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促进全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属性，统筹考虑城镇人口发展趋势，按照“属地负责、分类指导、避免浪费、满足需求、长效治理”的原则，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治理工作。

(二) 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规定，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合规、移交使用及时、运行管理规范，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切实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加强统筹规划。

1.1000 户以上的新建城镇小区要规划建设 1 所规模至少为 6 个班的幼儿园。对达到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其中拟新建的，县市区政府要前移治理关口，主动把幼儿园建设纳

入城镇小区规划建筑设计环节。正在建设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已建成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现有幼儿园布局情况，因地制宜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核，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2.对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城镇小区，县市区政府必须按照就近原则，结合现有幼儿园布局情况，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片区联合建设1所规模适当、满足需求的幼儿园，具体由教育、发展改革、住建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协调监管。

3.对已规划建设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在拟新建居住区中配置幼儿园。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市区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

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二）落实建设标准。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城镇小区，住建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三）确保如期移交。

对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按相关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或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并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92

